

112 學年度廚餘回收實施規定

- 一、為維持教室及走廊整潔，降低塑膠製品使用量，衛生組今後**不再發放小廚餘桶**。
- 二、由各班級發放小廚餘桶並自行前往回收改為**午餐時間定時定點回收廚餘**。
- 三、為減緩廚餘產生異味，今後廚餘採**乾濕分離回收**。
- 四、廚餘回收定點設置時間：每日**中午 12:10~12:40** 由衛生組志工協助設置，**最晚 12:50** 由各班**環保股長**協助處理回收(採輪班制)。不在此時段產生的廚餘請自行前往廚餘桶進行回收。
- 五、定點廚餘回收桶分為**乾濕分離(鐵桶，有濾網)**、**乾式廚餘桶(塑膠桶)**，凡是有湯水的廚餘請務必倒入鐵桶過濾湯汁。
- 六、設置廚餘回收定點如下：(*為該處將放置一鐵桶一塑膠桶)

1. 樂群樓 3 樓電梯旁



2. 樂群樓、實踐樓 2F 穿廊(*)



3. 樂群樓 1 樓無障礙坡道



4. 力行樓、實踐樓 1F 穿廊(*)



5. 力行樓、實踐樓 2F 穿廊(*)



6. 力行樓、實踐樓 3F 穿廊(*)



七、期望減少廚餘堆積在教室內產生異味，以及廚餘桶放在走廊上遭鼠類撞倒造成的髒亂。